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月 1 4 年 5 月 0 9 日發文
新北檢永 勇 114 偵 17887 字第 號

12255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7887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
附貼於後），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7887 號被告 HOANG CONG VUONG 詐欺
案件，應受送達人 HOANG CONG VUONG 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
，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應送達之訴訟文書
，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止班日向該
股領取。

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
訊網頁。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附貼書類)

副本：本署紀錄科(公布於本署外網)

檢察長郭永發

主任檢察官陳旭華決行

C. S. 85-1